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

(2024年10月22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候鸟保护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候鸟保护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规 定。

第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候鸟保护工作的领导,制定保护规划,明确部门职责,建立综合协调机制,为候鸟保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候鸟及其迁飞通道、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。

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候鸟保护相关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候鸟保护有关工 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,鼓励将候鸟保

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候鸟资源调查、监测和评估工作,对候鸟种类、数量、迁飞规律等进行研究,建立健全调查监测档案和保护监测网络。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监测档案,结合国家、 省、市候鸟保护区域划定情况,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候鸟保护重点 时段,划定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范围,设立界限标志和监 测站点。候鸟保护重点时段、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范围应 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避让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,无法避让的,应当依法开展鸟类影响评估和论证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学造林绿化、森林植被修复、环境污染整治等措施,加强候鸟迁飞通道、栖息地保护和修复,保障候鸟迁飞和栖息安全。湿地类型栖息地应当采取水位调节、植被恢复、水系连通、微地貌改造等措施,改善候鸟栖息地环境。

鼓励和支持公民、法人、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赠、资助、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候鸟保护、科普教育、收容救护等公益事业。

第五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候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,发现候乌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,应当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收容救护制度,明确收容救护责任,依法组织开展候鸟收容救护工作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候鸟保护与经济发展,整合资源,科学开展生态观鸟活动。

第七条 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擅自以网捕、诱捕、投毒、强光、仿声、捣毁巢穴、 掏蛋、火攻、烟熏以及使用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弹弓等方 式猎捕候鸟;
- (二) 擅自出售、购买、利用、运输、携带、寄递候鸟及其制品;
 - (三) 生产、经营使用候鸟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;
 - (四) 食用候鸟及其制品;
- (五)为违法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候鸟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、提供交易平台和交易服务;
- (六) 恶意驱赶候鸟或者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、栖息的行为;
- (七)破坏候鸟栖息地以及盗窃、毁损、擅自占用、移动候 鸟保护设备设施;
 - (八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候鸟资源的行为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候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,有权检举和控告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和电话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候鸟的义务,发现病弱、受伤、受困或者异常死亡的候鸟,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候鸟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, 依法依规给予处分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六项、第七项规定,恶意驱赶或者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、栖息行为的,擅自占用、移动候鸟保护设备设施的,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恢复原状,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